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班級	學號	導師簽章	輔導教官簽章
聯絡電話(手機)	機車車號		汽車車號	
應 繳 費 用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: 25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: 6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通行證手續費 100 元。 (一) 1 學年 = 1 學期 × 2。 (二) 中途退回車輛通行證，一概不予退費。		【注意事項】 ※申請通行證者需參加學校「交通安全講習」，並檢附申請人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及家長同意書，依「導師」、「輔導教官」、「承辦教官」順序核章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再至軍訓室領取通行證、開通學生證權限。 ※本停車證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替他人申請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		
駕照影印本黏貼處				
行照影印本黏貼處 (更換車輛請將新車行照影本送軍訓室)				
軍訓室審核	出納組 (繳費)		通行證編號	
茲收到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費用 出納組留存聯 班級： 姓名： 金額： 元 出納組：		茲收到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費用 會計室留存聯 班級： 姓名： 金額： 元 出納組：		

新生醫專駕駛汽車暨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就讀 科 年 班學號 姓名

為方便上、放學允許 駕駛汽車 騎乘機車 到校；同時督促子弟
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規定

此致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汽機車停放規定：

1. 嚴禁騎改裝機車（例如：排氣管非法改裝、無後照鏡）不准申請停放。
2. 大門口馬路車多危險，需遵照糾察指示，機車須兩段式左轉，並注意有無左右來車。
3. 除學校機車停車場外皆不可任意停放（例如宿舍前操場附近）。
4. 未經申請將車駛入校園者，車輛將予以大鎖鎖上，上鎖車輛車主至軍訓室申請開鎖，並繳交全年之停車費用及接受校規議處。
5. 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，安全帽請自行上鎖保管妥當。
6. 停車證遺失者，請依規定至軍訓室填寫車證遺失補發申請單，重新申請（費用 100 元）。
7. 其他未規定事項以學校現況或事實發生為依據來處置。
8. 106 學年度開始已修改「停車管理規定」，違規停車屢勸不聽，將實施鎖車，開鎖將自付行政費用（汽車 500 元、機車 100 元）。
9. 本校目前車位不足，除特定車位外(已張貼公告)，一律採「有車位停，無車位不得任意停放之管理，避免妨礙出入及安全」，無法接受上述規範之同學請勿申請車證。
10. 自 108 學年起，為維護所有申請者權益，每學年學生汽車停車證開放 80 張申請、機車停車證 1000 張，申請額滿即停止辦理，請同學把握申請相關期程。
11. 自 109 學年度開始，機車停車證僅能貼於機車前方「斜板」左側或右側(不可用掛在車上)，方便門口警衛或師長識別，若無法配合請勿申請停車證，以免產生爭議。
12. 因應桃園市政府來函要求，總務處修訂本校「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若辦理停車證時，出具「電動車」或「油電車」相關行照證明，汽車每學年減收 200 元、機車每學年減收 100 元。（請於申請時告知承辦人）